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正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沿用於香港之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聯合公告

以透過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代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持有股份除外)
的方式進行建議私有化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敬啟者：

以透過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持有股份除外)的方式進行建議私有化

緒言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於2017年6月27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要約價及時間

瑞銀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要約預期時間表，要約將於2017年7月18日(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

接納要約

為接納要約，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應盡快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彼等根據要約擬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所涉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或由專人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 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7年7月18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過戶登記處。

可能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相關規定之情況下，倘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前收到有關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擬藉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該等未被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以實現新世界百貨中國的私有化。倘要約人行使有關權利及完成強制性收購，則新世界百貨中國將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截止日期要約之接納水平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指定水平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則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的期間暫停買賣。

倘閣下需要要約的進一步資料或關於接納的任何協助，請：

- 參閱寄發予閣下的綜合文件或載於以下網頁鏈結的資料：
 1.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6/LTN20170626645_C.pdf；
 2. http://cms.nwd.com.hk/downloadIR/762/c_0017_composite%20doc_0.pdf；
及
 3. http://www.nwds.com.hk/wp-content/files_mf/c05compositedocuments68.pdf；
- 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或
- 致電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僅處理有關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該諮詢熱線不能及不會就要約之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

警告

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美國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謹請注意：要約將不會被提交予香港境外任何監管機構進行審查或登記程序，且尚未經美國任何政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推薦。要約正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而提出，受沿用於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的規限，而該等披露及程序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披露及程序規定。列入綜合文件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

計原則編製之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將於美國根據對一部份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豁免及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提出。因此，要約將受沿用於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的規限，包括有關撤回權、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有別於美國國內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條文)的方面。

此 致

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2017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百貨中國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百貨中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百貨中國董事會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b)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新世界百貨中國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新世界百貨中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